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之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告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為34,158,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溢利為2,591,000港元。溢利之躍升受惠於回顧年度內出售物業錄得30,870,000港元之收益。
-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錄得營業額為349,105,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512,900,000港元下跌32%。
- 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上升57%至155,2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8,920,000港元)，系統集成業務收入減少59%至145,6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5,376,000港元)及專業服務業務收入減少17%至44,7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068,000港元)。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收入減少24%至3,4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36,000港元)。
-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3.37港仙。

業績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349,105	512,900
其他收益	4	35,938	2,243
存貨變動		47,344	(13,582)
購買貨品		(184,645)	(333,732)
專業費用		(41,556)	(15,554)
僱員福利開支		(135,197)	(121,126)
折舊及攤銷		(4,773)	(3,623)
其他開支		(29,459)	(24,619)
財務費用	5	(295)	(29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4)
		<hr/>	<hr/>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6,462	2,590
所得稅開支	7	(1,361)	(219)
		<hr/>	<hr/>
年內溢利		35,101	2,371
		<hr/>	<hr/>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包括			
重新分類調整及已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487	7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23)	(476)
已轉撥至損益表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減值虧損		123	476
		<hr/>	<hr/>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487	791
		<hr/>	<hr/>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5,588	3,162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158	2,591
非控股權益		943	(220)
		<u>35,101</u>	<u>2,371</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559	3,025
非控股權益		1,029	137
		<u>35,588</u>	<u>3,162</u>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3.37港仙</u>	<u>0.26港仙</u>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份並沒有產生稅項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00	14,65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43	6,566
商譽		—	1,140
開發成本	11	2,633	4,73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187
遞延稅項資產		2,078	1,900
		<u>17,254</u>	<u>29,18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7,997	65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87	37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3,120	34,489
應收貿易賬款	13	138,608	41,8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158	13,27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5,151	4,752
銀行存款及現金		87,763	69,233
		<u>373,984</u>	<u>164,6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73,127	27,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0,476	37,078
借貸	15	111,374	6,00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264	6,892
應付董事款項		1,648	—
應付稅項		391	316
		<u>239,280</u>	<u>77,4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34,704</u>	<u>87,184</u>
資產淨值		<u>151,958</u>	<u>116,370</u>
股權			
股本		101,505	101,505
儲備		40,158	5,5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141,663</u>	<u>107,104</u>
非控股權益		<u>10,295</u>	<u>9,266</u>
股權總額		<u>151,958</u>	<u>116,37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8,505	179,650	-	5,178	(182,160)	101,173	6,465	107,638
發行股本	3,000	-	-	-	-	3,000	-	3,000
股份發行費用	-	(94)	-	-	-	(94)	-	(94)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 出資	-	-	-	-	-	-	2,664	2,664
與擁有人交易	3,000	(94)	-	-	-	2,906	2,664	5,570
年內溢利/(虧損)	-	-	-	-	2,591	2,591	(220)	2,37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	-	-	-	434	-	434	357	7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 價值變動	-	-	(476)	-	-	(476)	-	(476)
已轉撥至損益表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476	-	-	476	-	47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34	2,591	3,025	137	3,16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1,505	179,556	-	5,612	(179,569)	107,104	9,266	116,370
年內溢利	-	-	-	-	34,158	34,158	943	35,10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收益	-	-	-	401	-	401	86	4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 價值變動	-	-	(123)	-	-	(123)	-	(123)
已轉撥至損益表之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123	-	-	123	-	1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01	34,158	34,559	1,029	35,5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01,505	179,556	-	6,013	(145,411)	141,663	10,295	151,958

* 該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儲備的盈餘為40,1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99,000港元)。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另有註明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存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已公佈之項目，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段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用。董事現正評估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現階段未能闡明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營業額

年內已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155,218	98,920
系統集成	145,676	355,376
專業服務	44,770	54,068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3,441	4,536
總收入	349,105	512,900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益	958	653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益	122	133
管理費收益	2,200	—
其他	640	334
	3,920	1,120
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1,00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30,87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4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83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42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撥回	—	360
外幣兌換之淨收益	—	381
雜項收益	—	158
	32,018	1,123
	35,938	2,243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	3
其他利息支出	295	290
	<u>295</u>	<u>293</u>

6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已(計入)/扣減：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存貨銷售成本	137,301	347,314
提供服務成本	150,431	116,082
折舊	2,677	2,341
開發成本之攤銷	2,096	1,282
核數師酬金	988	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30,870)	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83)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4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023	47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3	11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006)	1,864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142)	46
匯兌淨虧損/(收益)	74	(381)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6,554	5,833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	—	143
— 海外		
本年度	1,539	676
	<u>1,539</u>	<u>81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78)	(600)
	<u>(178)</u>	<u>(600)</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361</u>	<u>219</u>

按適用稅率就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進行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u>36,462</u>	<u>2,59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之稅項	6,016	42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5,153)	(1,191)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3,690	2,538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22	3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141	984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4,248)	(2,15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46)	(443)
其他	139	29
	<u>1,361</u>	<u>219</u>
所得稅開支	<u>1,361</u>	<u>219</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4,1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91,000港元)及1,015,050,000股(二零一一年：1,000,255,479股)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依照本集團主要經營地區釐定。本集團已識別出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及東南亞作為可呈報分部。由於各地區所需資源及市場方針不同，故經營分部乃個別管理。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之經營業績而監控及作出策略決定。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剛在中國開展珠寶業務，其對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及台灣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136,878	203,631	8,596	349,105
—來自其他分部	17,620	25,589	3,012	46,221
可呈報分部收入	154,498	229,220	11,608	395,326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39,676	(4,623)	1,409	36,462
利息收益	358	533	67	958
非金融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2,685	2,059	29	4,7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30,870	—	—	30,87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142	—	—	1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1,006	—	—	1,0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023	—	—	4,02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140	—	1,140
財務費用	—	295	—	295
可呈報分部資產	193,630	286,416	12,189	492,235
年內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827	3,100	55	3,982
可呈報分部負債	34,347	292,381	13,549	340,277

二零一一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及台灣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113,082	390,414	9,404	512,900
—來自其他分部	9,933	23,184	1,958	35,075
可呈報分部收入	123,015	413,598	11,362	547,975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6,467	(6,324)	2,447	2,590
利息收益	267	347	39	653
非金融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1,919	1,667	37	3,6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8	—	—	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46	—	—	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1,864	—	—	1,8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76	—	—	47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83	—	—	183
財務費用	3	290	—	29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41	—	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4	—	24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9,765	109,621	9,598	288,984
年內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950	3,351	30	5,331
可呈報分部負債	19,144	141,305	12,165	172,614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呈列之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395,326	547,975
對銷分部間收入	(46,221)	(35,075)
本集團之收入	349,105	512,900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綜合	492,235 (100,997)	288,984 (95,186)
本集團之資產	391,238	193,798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綜合	340,277 (100,997)	172,614 (95,186)
本集團之負債	239,280	77,428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3,578	11,467
中國及台灣	8,990	9,028
東南亞	65	38
總計	12,633	20,533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收入中之155,218,000港元或44.46%乃倚賴中國及台灣分部之單一客戶(二零一一年：於中國及台灣分部286,767,000港元或55.91%)。於呈報日，該客戶佔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72.88%(二零一一年：5.86%)。

10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本公司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11 開發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37,380	36,396
累計攤銷	(32,643)	(31,353)
賬面淨值	<u>4,737</u>	<u>5,04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之賬面淨值	4,737	5,043
來自內部開發之添置	-	957
攤銷費用	(2,096)	(1,282)
匯兌差額	(8)	19
於年終之賬面淨值	<u>2,633</u>	<u>4,73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376	37,380
累計攤銷	(34,743)	(32,643)
賬面淨值	<u>2,633</u>	<u>4,737</u>

開發成本指開發企業軟件產品所產生之所有直接成本。年內之攤銷費用已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折舊及攤銷」內。

12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918	-
在製品	11,454	-
製成品	22,625	653
	<u>47,997</u>	<u>653</u>

1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第三方	134,997	38,343
一名關連方	3,808	3,777
	<u>138,805</u>	<u>42,120</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7)	(284)
	<u><u>138,608</u></u>	<u><u>41,836</u></u>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十四至六十日內到期。應收一名關連方之貿易賬款須按要求償還。逾期超過九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應在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可再授出進一步信貸。

本集團董事認為因此等款項為短期賬款，故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30日	110,304	22,136
31 – 60日	16,132	12,174
61 – 90日	1,627	255
超過90日	10,545	7,271
	<u><u>138,608</u></u>	<u><u>41,836</u></u>

於各呈報日，本集團會對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憑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如有)之減值虧損金額，根據客戶之信用記錄(如客戶是否正面對財政困難及曾否拖欠或未能如期付款)及市場現況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餘額	284	52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3	111
年內撤銷之金額	(101)	-
減值虧損撥備之撥回	-	(360)
匯兌差額	1	10
	<u>197</u>	<u>284</u>
於年終之餘額	<u>197</u>	<u>284</u>

14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三十至六十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30日	16,112	17,876
31 – 60日	10,766	3,732
61 – 90日	11,346	-
超過90日	34,903	5,532
	<u>73,127</u>	<u>27,140</u>

所有金額屬短期性質，故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15 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		
— 關連公司	<u>111,374</u>	<u>6,002</u>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呈報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關連公司為一名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為34,158,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溢利為2,591,000港元。溢利之躍升受惠於回顧年度內出售物業錄得30,870,000港元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349,105,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512,900,000港元下跌32%。

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上升57%至155,2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8,920,000港元)，系統集成業務收入減少59%至145,6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5,376,000港元)，專業服務業務收入減少17%至44,7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068,000港元)。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收入減少24%至3,4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3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剛在中國開展珠寶業務，其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並無作出貢獻。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將業務從資訊科技行業拓展到珠寶領域。

在行銷網絡方面，本集團已於深圳注資成立中國運營中心金香港珠寶(深圳)有限公司，並開設珠寶體驗店及品牌展廳，全面負責H香港珠寶品牌的市場拓展及整體營運。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已成功在國內一二線城市包括深圳、杭州、蘇州、無錫、合肥等地開設「H香港珠寶」品牌專營店達8家，其中1間為自營店，7間為特許加盟店，預計明年將增至50–80間品牌專營店。由於使H香港珠寶很快得到中國國內高檔商場和消費者的認可與歡迎，本集團成功地與中國國內著名的控股集團建立起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

在產品組合方面，H香港珠寶品牌經營產品以黃金、鉑金、K金首飾及鑽石飾品為主，並依據地區市場的消費需求增加其他種類的珠寶首飾，如翡翠、紅藍寶石、珍珠等；以滿足不同的消費群，迎合客戶生活不同層面的需求。

IT業務方面，二零一二年的業績良好。雖然低利潤的系統集成業務的營業額大幅下降，企業軟件和專業服務業務則完全彌補了利潤差額。最終業績是，儘管營業額比上年度減少，但利潤仍有所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87,7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9,23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之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的公允價值為32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42,000美元)，此項投資作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處理。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為5,15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52,000港元)。

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淨負債定義為負債(包括長期及短期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權總額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二零一二年期間，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一一年相同，乃將負債比率維持在不高於20%的水平，以支援集團之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16%(二零一一年：零)。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為1,015,050,000股(二零一一年：1,015,050,000股)。

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本公司控股權變更及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與華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及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徐陳美珠女士同意出售而華成有限公司(「要約人」)同意購買564,029,197股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57%。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15,343,970.79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2045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與華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之公告。

要約人按每股0.2045港元之要約價向本公司全體獨立股東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要約」)。要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截止後，經計及要約人因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文件所接獲之195,212,564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23%)，要約人合共擁有759,241,76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80%。

變更公司名稱

本公司已將其名稱由「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並採納「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變更公司名稱。

分部表現

香港地區於二零一二年之營業額為154,498,000港元，較去年之123,015,000港元上升26%。

中國及台灣業務之營業額下跌45%至229,2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3,598,000港元)。

東南亞地區之營業額為11,608,000港元，較去年輕微上升2%(二零一一年：11,362,000港元)。

呈報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每股0.34港元配售本公司203,000,000股新股(「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184,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僱員人數為525人(二零一一年：535人)。有關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本集團將按個人表現向員工發放年終花紅，作為彼等貢獻之嘉許及獎勵。

未來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的不斷發展，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人們對珠寶的熱情高漲。公司一定抓緊這一良好機遇，繼續調整產業結構，強化企業內部管理，加大拓展市場的力度，不斷提高產品檔次，保證市場佔有率。同時，公司將繼續積極推動品牌戰略，增強企業競爭力。在內部管理上，公司將進一步健全各項內控制度，改進管理流程，明確管理職責，強化管理制度的執行力度，切實提高企業管理水平，增強企業防範風險的能力，把企業建設成為國內領先、國際一流、主業突出、多元並舉，具有較強國際競爭力的珠寶集團。

IT業務方面，管理層預期二零一三年前景無限，但也挑戰重重。管理層認為企業軟件業務仍將是主要增長環節。我們將堅持不懈地提升軟件解決方案，與銀行業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最新趨勢同步發展，從而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我們將對佔公司IT業務支出主要部份的工資成本維持嚴格控制。

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方向是儘快把珠寶業務建立起來，憑藉我們的經驗、熱情和執著，力爭在二零一三年，公司實現自營店及特許加盟店增至50-80間，以期收入和淨利潤比上一年度大幅度增長，為股東們帶來良好回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後釐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基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以下「主席兼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兼行政總裁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須分開。
- 徐陳美珠女士及馮典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分別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後，李霞女士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起，李霞女士辭任行政總裁一職，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雖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期間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並未分開，但由於重大決策乃由董事會作出，且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制度可核察及制衡各項職能，故並無出現權力及權限集中情況。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所載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採納。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先生、陸海娜女士及傅炳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新獲委任)所組成。林天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按每季度舉行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霞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董事會成員如下：

李霞 (執行董事)

林迪 (執行董事)

陳寅 (執行董事)

葉天雄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執行董事)

林天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炳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hkjewelry.net。